柳江区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柳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将法治建设视为重要政治任务，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律法规学习作为政治任务。**二是**完善法治建设机制。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将法治建设纳入柳江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通过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定期听取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三是**依法依规决策。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四是**推进依法行政。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法律素养和行政执法能力。**五是**优化政府职能。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简政便民、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通过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等措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六是**2023年述法工作采取“现场述法+PPT展示”及线上晾晒的方式进行。将述法PPT线上公开晾晒，并设置专区接受公众投票。柳江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共计39人参与评议，网页总访问量达8.39万次，累计投票数达1万票。线下通过民主评议方式对全区39名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评议，累计发放1321份述法民主评议表，总体评价为“好”的好评率为98.73%。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研究把握，深刻领悟。**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要求区委依法治区办加强协作，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批示精神等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主题学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柳江走深走实。同时，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纳入年度专题学习计划，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学内容和重要任务。

**2. 研究制定方案，抓好统筹。一是**根据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员会、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宣传部 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柳江发〔2022〕9号）文件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二是**结合我区实际，区委依法治区办印发了《柳州市柳江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江法办通〔2024〕2号），健全了我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三是**转发《中共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柳州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柳法委发〔2024〕1号），进一步强化学习要求，抓住“关键少数”，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学法，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深化法治理念。

**3. 深化思想认识，引领行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法次数5次，区政府常务会召开7次专题法治学习会。政府常务会两次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分别学习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对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全覆盖。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校（行政学校）重点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柳江区将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纳入机构改革工作中，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有序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规范设置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依法明确乡镇执法主体地位，在全区8个乡镇统一设置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时整合执法职责，认真梳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职责，在行政区域范围内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依法开展执法工作。**二是**厘清职责边界。认真梳理今年机构改革涉及单位的三定方案，对有交叉职能的事项在三定方案中予以明确，编制《乡镇职责任务清单》，厘清县乡两级职责边界，理顺派驻机构管理体制，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压紧压实责任。区委政法委 、区委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5部门联合印发了《柳江区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包联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柳江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包联工作专班，进一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注重发挥区直行政执法单位“传帮带”作用，切实加强区直部门与乡镇的协作配合，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进行政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针对乡镇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后，面临着向上“一对多”容易出现的联系难、求助难等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主动向下做好业务培训，加强沟通联系，真正做到基层执法急需什么就培训什么，问题在哪里培训的焦点就放在哪里。机构改革以来，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多次组织乡镇培训、交流累计20余次。

（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以法治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 推进简政便民。一是**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实施，截止目前，共产生办件量1313件。其中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共办理156件，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共办理747件；企业注销“一件事”共办理373件；退休“一件事”办理3件，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共办理11件，开办餐饮店“一件事”2件，残疾人服务“一件事”1件。每项平均精简材料66.6%以上，压缩时限68.6%以上，环节最少减少68.7%以上。**二是**持续推进“免证办”改革。通过开展证明材料清理工作，共取消证明材料457项，涉及取消证明的事项数量271个。印发了《关于公布柳江区第二批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江政管发〔2024〕8号），共梳理出20项政务服务“免证办”事项目录，群众办理清单内事项不再需要携带纸质证照。制发政务服务专用章（行政审批专用章）电子印章45枚，覆盖率达82.83%；2024年，柳江区归集存量证照数据90类，汇聚电子证照数据约64.07万条；655项已实现证照关联，证照关联率达73.7%。

**2. 加强行政监管。一是**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联合14个行政单位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14项共计49户。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检查工作任务22项，涵盖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特种设备、食品行业等检查事项共计871户。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抽查结果公示率达100%。推进“互联网+”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2024年13户申请办理了信用修复，54家企业和1153家个体农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二是**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救助和特困人员供养政策，2024年，累计为城市和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5406.69万元，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1340.8万元、照料护理补贴200.59万元，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深入低保对象家中调查了解基层干部在认定低保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共抽查了243户，抽查率为36%，有效杜绝了救助审核认定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3. 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作用，提升涉企行政案件办理质效。**柳江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高效化解争议、便民为民优势作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能调尽调”的原则，将案前疏导、案中调解相结合，推动涉企行政争议柔性化解。2024年1-11月，新收涉企行政复议申请79件，驳回复议请求24件，调解4件。

**4. 不断加强营商环境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区域法律服务资源集聚优势，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全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护航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组织成立新兴工业园区法律服务站、复议代办点，解决园区企业及职工基本法律服务需求。采取“法律服务到企业”“法治体检送上门”等“主动式”工作方法，针对企业遇到的员工工资发放、合同纠纷、工伤认定等法律问题，引导企业通过法律层面提供帮助和解决途径，降低法律风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成立柳江区律师服务企业志愿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主动联系企业管理部门获取企业动态信息，上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2024年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20余次，服务企业100余家次。

（五）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强化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和规范性文件审查，重点审核文件、审查投资协议、梳理涉企文件，从源头上把控合法性与合理性，奠定企业发展政策基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24年，共审核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300件次，参与研究、讨论、审查各项投资协议200件次，并结合法律法规进行问题梳理、专题研究，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意见，切实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开展我区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共梳理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继续有效16件，废止4件，以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继续有效2件）。

（六）抓实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扩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规范涉企检查的事项清单，探索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同时，出台《柳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并成立督查工作组，持续推动该项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督促检查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免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制度落实情况，整治执法领域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乱象，推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有序。目前，已公布涉企执法事项清单2774条。涉企检查次数443次，涉企处罚31次，较2023年全年分别下降51.21%、31.11%。柳江区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符合法定情形不罚的案件约300余件（包含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经营主体）。

2.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复议+诉讼+监督**”**等协同并进的多维度监督**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规定（试行）》，精准对焦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领域，建立共同研判机制，明确“两行”衔接的职责和程序，行政复议机构可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告知案件线索，推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与行政复议机构共同对错案较多部门进行点对点交流指导，填补了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协作的空白，激发行政执法监督新效能。推行“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定期与法院、检察院召开联席会、案件复盘会，研判收集问题，形成“复议+诉讼+监督”高效监督模式。与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把落实行政复议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作出的建议书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内容，不断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配合，凝聚化解行政争议和促进依法行政的更强合力。2024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50件，审结113件（含上年结转案件10件），其中：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31件，占审结案件数的27.43％；驳回行政复议申请31件，占27.43％；纠错案件（含撤销、确认违法、部分撤销、变更）24件，占21.23％；终止（含调解、和解）27件，占23.89％。与2023年同期相比，2024年新收案件数是2023年的2倍，调解案件增加11件。

**3. 多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7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21次，各司法所对8个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35次，共检查行政执法案卷211卷，指出执法程序问题50个，发放执法监督工作宣传册800余份，收集执法类线索和意见建议32条。

**4. 有序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此次改革，我区以乡镇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基本形成“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格局。**一是**设立“一套机构”履行职能。为8个乡镇设置综合行政执法队，为乡镇综合执法办事机构，全面开展综合执法工作。**二是**组建“一支队伍”管执法。每个乡镇核定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10—16名，以乡镇政府的名义在辖区内开展执法活动。**三是**整合执法职责。梳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职责为：相对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和按规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监督检查权；负责本镇日常执法活动，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配合上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工作等。进一步理顺了执法主体，完善执法责任制，增强乡镇依法管理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一是**健全指挥体系，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包保责任制，加密发布预报预警和信息报送，共发送暴雨防御警报8次，发送预警短信 378万余条次，启动柳江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1次，切实减轻灾害损失。**二是**应急部门开展本行业本系统隐患再排查，排查出129个风险隐患点，开展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及时发布禁火令。**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烟花爆竹、冶金和工贸等企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334家次，发现安全隐患368处，完成隐患整改368处。**四是**严格开展重点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设卡管控工作，强化物资储备，修订完善预案，广泛宣传自然灾害避险知识，组织各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共计40余次，全力推进我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五是**开展法律宣传活动。以三月三法治宣传、“5·12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集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各项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4500余人次受益。

（八）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1.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立柳江区人民调解中心，为调解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积极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发布《柳江区人民调解专家库成员选聘公告》，组建人民调解专家库。2024年，全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068起，调解成功1067件，调解成功率高达99.9%，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完成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任务，成功选出了92名拟任人民陪审员进行公示，积极为司法审判工作注入新鲜血液。

2. **扎实推进文件审核工作。**认真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政府法律事务审查等职能，保障依法行政工作有序运行。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检查和清理工作，有力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开展2024年柳江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送工作。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有力维护政府权益，降低政府合同风险。审查各部门送审的征求意见稿300件次。

3.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积极化解行政争议。**深入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认真办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做到依法受理，严格审理，坚持全面审查、有错必纠。目前我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6件，受理126件。依托柳江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积极开展复议和解、诉前调解，配合诉中调解。柳江区2024年行政复议案件经案前调解达成和解3件，案中调解后申请人撤回申请24件，行政复议案件调解率为23.48%。协助法院调解的以政府部门、镇政府为被告的案件21件，调解成功并自行撤诉6件，调解成功率28.57%。

4. **深化多元联动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二一”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积极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把矛盾纠纷化解稳控在源头。充分发挥区法院与司法局在三都、百朋、穿山三个镇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室试点作用，利用好在公安、交警等部门设立派驻调解工作室，实现“三调联动”的有机衔接，从源头上预防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事件发生。2024年，全区共排查出矛盾纠纷2356起，化解了2312起，化解成功率为98.04%。全区无因矛盾纠纷引发“民转刑”命案致3人以上死亡或重大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发生，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引发“民转刑”命案或影响恶劣的重大刑事案件，全区社会安全稳定。

**5. 强力攻坚克难，切实消除涉稳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柳州市柳江区“风险防范化解”行动方案》，把涉及信访、矛盾纠纷、问题楼盘、欠薪、债务等7个方面风险，作为重点攻克任务，扎实推进重大涉稳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全面落实涉稳风险防控工作，今年来共排查出7条涉稳线索并化解处置到位；自治区、柳州市交办涉稳问题分别为3件和1件，化解成效显著，其中自治区交办3件已化解2件，还有1件正在化解当中；柳州市交办1件已化解到位。同时，强化重点行业和领域风险监测研判，特别是持续加强“坤朵朵”等非法集资群体的教育引导，做好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排查预判，密切关注债务风险，全力预防欠薪风险隐患，严防经济领域风险向政治、社会领域传导。扎实开展涉稳源头排查和预防处置工作，今年来共核查处置“三敏感”问题35起，有效防范化解“坤朵朵”、涉征地拆迁、涉房地产、涉讨薪等26起串联信访“维权”事件。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全力预防网上风险向网下传导，有效处置涉稳涉访情报信息10条。今年来，我区没有发生重特大案事件、公共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事件等，全面消除涉稳安全威胁。

（九）强化监督制约，保障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1.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目前，柳江区初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区、镇两级执法监督体系。**一是**设立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室。区人民政府为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关，负责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区司法局承担具体工作，基层司法所负责对所在乡镇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根据司法部《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在全区8个司法所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室（办公室），明确司法所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监督职能，对所在乡镇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伴随”监督。**二是**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构建行政执法监督网。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从区政法系统、行政执法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等社会各界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5人，各镇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55人，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培训90人次，协助开展区、镇两级执法监督工作，反映社会公众对我区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提供有关违法行政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助推我区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全面做好文件、各类执法文书集中规范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工作；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台账登记备案。2024年，在柳江门户网站共发布5458条信息；柳州市公共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上报送柳江区行政许可信息2385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送柳江区“涉企”行政许可信息880条。

**3.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一是**创新扎实推进“承诺即开工”改革。柳江区聚焦企业项目审批周期长、落地难、监管难等问题，创新推行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承诺即开工”模式，建立“政府定标准、部门强服务、企业作承诺、行业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运行机制，为项目落地建设按下“加速键”。2024年申请“承诺即开工”项目共计2个，建设规模5.28万平方米，总投资额达2.64亿元。**二是**实施“网络拍卖优先”方式，借助互联网平台公开透明的处置破产财产，最大化财产价值。探索破产案件信息化处理模式，努力达成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尝试开展网络债权人会议，增强程序的便利性和包容性。通过破产案件信息化的探索，有助于形成有效的信用约束，推动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三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版）》文件要求，组织力量更新完善信用数据目录，依法依规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2024年，全区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22174 条（其中行政许可20266条、行政处罚1908条）。指导单位、企业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全区14家企业完成17条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64次，营造诚信柳江良好氛围，不断增进民族团结意识。大力推广信用承诺制，鼓励企业签信用承诺书448份，有效凝聚行业信用共识，发挥行业自律力量，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及时、不够深入。个别单位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学习不够系统。**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参差不齐，不能适应新时期法治建设工作需求。**三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力度和深度不够，宣传教育的内容有时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难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人群。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完善法治政府制度建设

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明确行政权力边界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管理，确保政府决策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深入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明确备案范围和审查标准，提高审查工作的规范化程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各部门履职高效尽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各项法定决策程序。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和发展活力，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三）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以高质量行政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

**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各执法机关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建设。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全方位协作工作机制，抓好监督实效。三是**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积极探索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主动对不当或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启动监督程序。**四是**探索“监督+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五是**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强化执法监督人员工作能力提升。

（四）加强执法重点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包联工作，充分发挥区直行政执法单位“传帮带”作用，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放得下、接得住、做得好。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广运用柔性执法方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五）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继续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的落实，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宣传手段，如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以及传统的宣传栏、横幅等方式，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为推动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